采购需求

### **3.1、采购项目概况**

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内提供所属建筑及附属物的零星基建维修服务

###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500,0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乐山市五通桥人民医院零星基建年度维修服务项目 | 1.00 | 500,000.00 | 项 | 建筑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乐山市五通桥人民医院零星基建年度维修服务项目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一）服务范围**以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为依据，按《四川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定额》的专业分类范围，在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内提供所属建筑及附属物的零星基建维修服务。不包括：单个项目或申请事项预估费用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项目，高低压配电工程，网络信息工程，消防工程等（详见以下施工范围参考表）。鉴于建筑工程本身系统性的特点，对服务范围的专业分类和具体维修内容，以医院日常工作中管理部门之间协作配合和商议意见为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维修内容或类别** | **金额限制** | **类别说明** |
| 1 | 单个项目或申请维修事项 | 事前预算评估制，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 | 以OA申请审批事项为主 |
| 2 | 建筑装饰装修施工 | 以现有建筑装饰装修维修为主：吊顶、墙面、地面、室内装饰、成套装饰门、防火门、建筑平面布置局部部调整、改造等 |
| 3 | 因房屋布局改造变动配套的给排水、强电施工 | 以建筑平面布置局部改造所涉及的配套强电、给排水改造内容为主 |
| 4 | 门禁控制系统维护 | 以现有建筑门禁系统的维护为主，不含可视门禁对讲系统 |
| 5 | 屋面防水、房屋漏水维修施工 | 以现有建筑屋面或楼板、卫生间刚性防水和卷材防水施工为主 |
| 6 | 建筑排水系统维修施工 | 以现有建筑主体屋面排水、落水管、建筑散水、室外地面排水等为主 |
| 7 | 道路地面修复、开挖、回填、混凝土浇筑面层等施工 | 以道路地面整治、修复等土建施工为主 |
| 8 | 建筑排危施工 | 以建筑外墙、边坡堡坎排危施工，隐患排查处置为主 |

**（二）管理要求**（1）中标人须诚信守约、廉洁奉公，坚决杜绝弄虚作假以次充好行为。一旦发现以上行为，医院有权向行业主管部门报告并单方面终止合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遵守医院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组织能力、专业技术能力及应急响应能力。（2）中标人进场履行合同前须与医院签订廉政承诺书、安全文明施工协议、消防管理协议。中标人需为本企业派驻项目管理人员、施工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人身伤害保险，并提供购买凭证。**（三）质量要求**（1）中标人服从总务科工作安排，服务合同履约期间维护好医院正常工作秩序，有组织有计划实施零星基建维修服务工作，维修工作须符合工程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及合格标准。（2）零星基建维修施工过程中如有隐蔽施工的，隐蔽施工内容完工后须先进行隐蔽施工内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能进入下一道施工工序。（3）为确保零星基建维修施工质量，施工材料进场必须提供材料或产品合格证（根据特殊要求：如防火材料证明），若提供的材料不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中标人应无条件将材料退场替换。（4）如因维修施工或局部改造后，按有关强制规范标准或工作需要对改造后成果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的，由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不再追加相关第三方检测费用。第三方检测是指特殊场所需要或特定专项施工及节点应按规范标准开展的质量控制保障措施所要求的，包含且不限于如：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防火材料抽样检测、改造或维修相关的设施设备联机调试检测等。（5）中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综合考虑零星基建维修零散性、及时性、不可预见性等特点，根据自身人、材、机组织管理能力和成本控制能力进行综合评估，合同期内具有承担建筑材料等市场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合同期间不存在零星人工费签证、建筑垃圾倾倒费签证等问题，其余严格按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和当月市场材料信息价执行，具体内容和结算规则按采购人审计报告为准。**（四）安全文明施工要求**（1）中标人在医院零星基建维修服务期间，应遵守临床科室业务开展规定或规律，确保医疗业务秩序正常开展，不得侵犯医务人员、病患隐私，损害医院名誉。一旦发生投诉核实查明属实将按照考核办法实施。（2）零星基建维修施工现场必须设立安全警戒标识标牌，施工材料或工具指定区域有序堆放，建渣指定区域集中装袋堆码，保持施工现场环境卫生整洁，做好防尘降噪措施。自觉接受院内、院外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3）中标人根据零星基建维修内容合理计划人、机、材和维修时间，对需其他管理部门或临床科室配合协作的工作，应提前做好沟通告知和征求意见，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组织实施。（4）零星基建维修结束后，中标人应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临时设施和建筑垃圾材料，做到工完场清。因未及时清理施工现场造成人员跌伤等事件，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5）因中标人野蛮施工、“三违作业”，引发临床科室或病患投诉。管理部门有权责令中标人停止作业并立即整改，将纳入中标人考核。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应加强安全管理，所有导致发生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全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并将纳入一票否决考核。（6）鉴于医院内部停车困难，院外交通拥堵，中标人需自行考虑工作车进出停放问题，所产生的停车费用自行缴纳承担。维修材料进出医院的应结合医院工作特点和地理环境因素，尽可能错开业务、交通峰值。如材料货车、建渣请运车辆进出医院应提前与管理部门沟通协调。**（五）服务响应及缺陷整改要求**（1）正常工作日及时间以外，如遇特殊情况或突发性事件及指令性交办任务，中标人接到管理部门指令后应在2小时内响应，第一时间安排管理人员到达现场。常驻管理人员应保证通讯工具24小时开机顺利接收指令。1. 正常工作日及时间内，中标人接到管理部门维修通知后，无论零星基建维修内容和工作量大小、难易程度，须立即在30分钟内响应。常驻管理人员到达现场查看和研判，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常驻管理人员应保证通讯工具24小时开机顺利接收指令。

（3）中标人针对医院零星维修内容及特点应自行建立常用维修材料的备料和库存，维修材料应尽可能与医院现有装饰风格、材质规格、色彩搭配统一协调。维修所用装饰材料的颜色和材质规格均需先经管理部门综合评判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4）零星基建维修缺陷责任期一年。在缺陷责任期内因非人为因素造成损坏的由中标人无偿修复更换。**（六）验收和结算**零星基建维修项目施工完毕后，应由总务科人员、申请科室或使用科室人员在《零星维修派工及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中标人按规定格式制作零星基建维修竣工资料，包含：结算书、验收报告、施工前、中、后对比照片、材料产品合格证（按需提供）等装订成册。（3）零星基建维修结算时间要求：中标人应按规定时间将本月工程结算交至总务科审核。若长期拖延不报送审核结算资料的（指超过6个月）视为中标人自动放弃结算付款。**（七）考核办法****1、一票否决制**中标人有下列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医院有权清退出场并单方面终止服务合同，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备案。1. 资质证书证照过期或注销的，无特殊说明未及时更新办理的；
2. 违反廉政规定，对管理部门工作人员请吃请喝的；

（3）维修服务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4）违反安全生产协议或消防安全管理协议，有损医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5）造成严重质量、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     (6)一个季度内连续违反履约考核表中列举条款任意5项的，医院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主管部门及监管部门报告备案。**2、履约考核**供应商需承诺本项目内所有工程维修项目工程质量及验收以《建筑工程安装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10-201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考核要求（1）本项目实行考核制，对每个小项目均进行考核，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内容详见附表。考核结果运用:半年考核实行百分制，得分在90分及以上为优秀;得分85-89分，结算时候扣除1万元;得分低于85分，采购人可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结算时候扣除10万元。拒绝参与考核、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则当年度考核直接判定为不合格，采购人可单方面无责解除合同。（2）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进行适当的调整和修改。（3）零星维修改造施工单位考核表**零星维修改造施工单位考核表**

|  |
| --- |
| 施工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 |
| 考核时间：                               服务地点： |
| 序号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基础分数 | 评分标准 | 考核扣分 | 实际得分 |
| 一 | 施工组织与管理（35分） | 1、遵守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充分配合甲方施工 | 5分 | 未满足1次，扣1分 |  |  |
| 2、按时进场，施工有序，遵守工期，责任明确到位 | 6分 | 每提前1次，加0.5分，最多加2分；每滞后1次，扣0.5分，最多扣2分 |  |  |
| 1. 施工设计以及施工方案的制定和报批完善
 | 6分 | 施工设 计以及施工方案未经管理单位或业主单位同意而实施的，每次扣2分 |  |  |
| 4、及时指出图纸与资料不完善的地方，经常对工程提出建设性意见 | 6分 | 每提出1次建设性意见得1分，最多加6分；施工中未提出任何积极性意见，扣6分 |  |  |
| 5、及时在施工前、中、后对隐敝部位或重要部位保留照片影像记录 | 6分 | 未按规范要求收集施工有关资料，发现1项扣1分 |  |  |
| 6、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持证上岗、配备到位。 | 6分 | 项目经理没有按响应文件承诺到位，扣6分；主要管理人员缺位的每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 |  |  |
| 二 | 施工安全与质量（40分） | 1、施工人员严格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 15分 | 发现未采取措施，1次扣1分 |  |  |
| 2、施工场地、材料堆放、施工现场标牌等各项文明施工管理均应符合有关要求 | 3分 | 每发现1次不符合要求扣1分 |  |  |
| 3、文明施工，对施工现场及时清理 | 2分 | 工程完成后及时清理卫生及垃圾，发现1次扣2分 |  |  |
| 4、安装工程设计图纸和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有保证 | 10分 | 每发现一处擅自修改设计、偷工减料扣3分。发现一处质量问题扣4分；发现一处工程观感差的扣2分 |  |  |
| 5、对出现质量问题、质量事故的整改到位、处理妥当 | 10分 | 存在问题发现一处的每项次扣2分;造成局部返工的、每顶次扣3分;问题较严重,返工处理影响工程进度的，该项不得分。不存在该问题的得8分。 |  |  |
| 三 | 签证规范与验收（20分） | 1、预算书、结算书编制规范，报价合理 | 10分 | 每发现一次报价虚高或者联合他人共同虚高报价则扣5分 |  |  |
| 2、签证、验收、结算手续及时，材料完整 | 5分 | 每发现一次手续不完善、材料缺失的扣2分 |  |  |
| 3、预算书、结算书编未按时报送预制及时、送审及时 | 5分 | 未按时报送结算材料，每次扣2分。 |  |  |
| 四 | 廉洁自律情况（5分） | 在服务期内无违规违纪和违反项目合同的行为 | 5分 | 发现贿赂相关人员等违法违纪行为，此项不得分;私自转包等每次扣3分，扣完为止 |  |  |
| 总得分： |
| 半年总评： | 施工单位（签章）：202   年    月    日 | 管理科室（签章）：202   年     月     日 |
| 备注 |  |

注:上述各考核项目的扣分以该项赋分值最高分为扣分极限，扣完为止。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配置开展本项目所需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

####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自行配置开展本项目所需的设备。

### **3.3、商务要求**

####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乐山市五通桥区人民医院

#### **3.3.3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 号）的要求进行

####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第6个月后按照实际维修工作量进行结算编制并送医院评审，根据评审价格\*供应商最终报价比例（供应商最终报价比例=供应商中标价/预算价）开票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4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服务第12个月后按照实际维修工作量进行结算编制并送医院评审，根据评审价格\*供应商最终报价比例（供应商最终报价比例=供应商中标价/预算价）开票结算 ，达到付款条件起 4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00%。

#### **3.3.6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供应商和采购人双方必须遵守本项目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 **3.4 其它要求**

验收方法和标准 验收由采购人组织，成交供应商配合进行：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服务内容和要求、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双方如对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其他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与投标文件中按服务内容、服务要求和其他约定标准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和《关于沿用〈乐山市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乐市财政采〔2021〕8 号）的要求进行。